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簡字第256號

原告 振昌機車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小娟

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裕文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8,630元，應繳裁判費5,4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9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之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穎慧